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为：为建设生产 12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6014），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延期计划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9】1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创投延字第 20190605-1 号），公司的 1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副董事长林敏质押 6,000,000 股、公司监事张理宇质押 5,000,000 股和公司股东池伟娜质押 5,000,000 股为公司该笔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

公司副董事长林敏、公司监事张理宇和公司股东池伟娜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1、股东姓名（名称）：叶挺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5,663,000、27.83%

股份限售情况：46,275,000、23.1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5.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3月11日，叶挺宁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6015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300万元出资进行质押，用以对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债务进行担保，主债务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余江县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赣鹰余）内资股权登记销字[2016]10728786《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叶挺宁已于2016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300万元出资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